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85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指揮中心函、附件4-會議
記錄、附件5-口罩正確使用時機、附件6-宣導消毒作業)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
18日「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協商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8日路運大字第1090035040
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
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
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士林監理站、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代理所長 邱素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清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pingszone@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09003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1090006737-0-0_109D2024622-01.pdf、1090006737-0-1_109D2024623-01.odt、附件2_109D2024619-01.jpg、附件3_109D2024620-01.jpg、電子來文本文_109D2024621-01.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8日「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24日交路字第1090006737號函辦理。
- 二、案內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消毒作業、口罩配戴的正確時機及方法等圖卡2份，請貴所轉知所轄業者及相關單位並加強宣導。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067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06737-0-0.pdf、1090006737-0-1.odt)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109年2月18日蘇院長貞昌主持召開之「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協商會議」紀錄一案，請就貴管部分儘速依院長之指示，積極主動落實各項防疫政策，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410013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毓翎

聯絡電話：23959825#3037

傳真：23945359

電子信箱：yulingche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41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18日蘇院長貞昌主持召開之「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儘速依院長之指示，積極主動落實各項防疫政策，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院長室、行政院副院長室、行政院秘書長、陳指揮官時中、周執行官志浩、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防部軍備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09/03/09
10:39:06

109/03/09 ~ 109/03/17



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18日下午3時至4時5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蘇院長貞昌

紀錄：鄧佳雯

出席人員：

行政院

陳副院長其邁、李秘書長孟諺

衛生福利部

陳部長時中、石司長崇良

疾管署

周署長志浩

食藥署

吳署長秀梅

醫福會

林副執行長三齊

農委會防檢局

杜局長文珍、余科長俊明

交通部

黃次長玉霖、陳司長文瑞

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

國教署

彭署長富源

經濟部

沈部長榮津

工業局

呂局長正華

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

賦稅署

李署長慶華

關務署

謝署長鈴媛

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

警政署

陳署長家欽

警政署航警局

趙組長瑞華

移民署

梁副署長國輝、陳大隊長建成

國防部

李次長宗孝、張處長大偉

環保署

張署長子敬、蔡處長玲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周副總瑞祺、陳處長敬祥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昭義、孫副執行長鈴明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丁董事長彥哲、黃總經理及時

院長提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臺灣防疫工作不只國內民眾高度滿意亦受到國際肯定，有此成績歸功於大家的齊心合力，藉此肯定及感謝各部會的努力，並轉達蔡總統的關心及勉勵，期許防疫滴水不漏，不容任何破口。

疫情仍持續變化，不論在國際間，如日本橫濱港的鑽石公主號郵輪群聚感染事件，以及國內社會現況，如防疫口罩需求以及各級學校即將開學等，每日都可能面臨不同挑戰，相關防疫措施也須即時因應與彈性調整，請各部會首長務必要即時掌握資訊，避免發生參差及託辭之情事，並親自率領機關團隊秉持奮勇爭先、不怕事、不推責、不閃避之精神，主動積極貢獻資源、解決困難、協助各項防疫政策之落實，希冀防疫成績更加亮眼。

報告事項：

一、學校/交通運輸消毒。(執行機關:環保署、交通部、教育部)

決定：

(一) 開學在即，請相關部會落實執行校園、周邊環境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消毒清潔工作外，並依權責工作製作簡單明瞭之說明圖卡，讓學生及民眾瞭解消毒作業及口罩配戴的正確時機及方法。

(二) 為做好學生自身健康管理，請衛福部與教育部合作，安排兒科專科醫師至校園進行防疫宣導，建立兒童正確防疫觀念及衛生習慣，進而落實於家庭中；並請衛福部規劃相關獎勵措施，鼓勵醫師團體積極參與。

(三) 近日國內已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首例確診死亡案例，其職業為自用車違規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俗稱白牌車）司機，請交通部積極檢討潛在風險，研擬解決方案，對於已發生之疏漏之處，應即刻補強，以強化防疫及安全網絡。

(四) 另目前各地方政府配送汽車運輸業駕駛口罩之數量及頻率不一，請交通部統籌訂定汽車運輸業駕駛口罩需求量及配銷統一作法，供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

二、集中檢疫所準備狀況。(執行機關:衛福部、國防部)

決定:

(一) 於今(109)年2月3日自武漢返臺台商246人於今(18)日完成離所，感謝內政部提供檢疫場所、警政署協助維持場所秩序、國防部協助化學消毒及其他相關部會之協助，過程十分辛苦，也累積寶貴經驗，請指揮中心檢討並予以精進，使相關設施更加完備。

(二) 有關集中檢疫所地點及相關資訊請予以保密，避免發生不必要之困擾。

(三) 請衛福部適時對外公布返臺台商感言，藉此肯定並鼓勵公務同仁之付出，並傳遞同胞互助精神。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追蹤和裁罰。(執行機關:衛福部、教育部)

(一) 請相關部會持續研議採取縮短地方接獲檢疫名單通報時間落

差之做法，並檢討運用科技技術，訂定自入境起至居家隔離/檢疫處所之快速有效之相關管制措施。

- (二)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規定及處分，請訂定統一裁罰標準及作業程序，並要求地方政府確實執行，請衛福部加強宣導，透過淺顯易懂之文宣並輔以案例說明，讓外界及當事人清楚了解未能遵守規定將面臨之處置及裁罰，督促其確實遵守。
- (三) 有關違反規定者將從重裁處及立即強制集中檢疫隔離尚有疑義部分，請陳副院長邀集羅政務委員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就法理及執行面共同研商。
- (四) 有關教育部考量校園是否具備居家檢疫場所量能及減少所需工作負擔，建議非中港澳之外籍生若經中港澳轉機來臺者，予以拒絕入境案，請教育部考量政策穩定性及國際關係審慎評估。

四、 機場防疫人力。(執行機關:疾管署、關務署、防檢局、航警局)

決定:

- (一) 感謝農委會(防檢局)、內政部(航警局、移民署)、財政部(關務署)及衛福部(疾管署)等通力合作致力國門安全把關工作。鑑於疫情仍屬險峻，且因應自2月11日起，非中港澳之所有入境航班旅客均需填報「入境健康聲明書」之邊境檢疫措施所需增加之人力，請疾管署依實際需要統籌檢疫業務人力，並儘快完成約用人力招募及派用，人力尚未補足之過渡時期，仍請防檢局先予以支援。

(二) 為保護第一線檢疫業務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有關陳副院長所提於入境檢疫點加派警力及協助防疫同仁強化服裝之清潔消毒等建議，均請照辦。

(三) 有關內政部所提部分國門移民署人力尚有不足部分，亦請盡速補足，必要時請陳副院長洽請主計總處協助解決。

五、防疫物資準備狀況和配送。(執行機關:疾管署、食藥署、經濟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賦稅署)

決定：

(一) 疫情造成全球多國出現口罩搶購情形，我國實施口罩實名制，打破口罩購買不公平、不透明情形，這也是因臺灣有最好的健保制度才能做到，感謝衛福部迅速完備健保口罩管理系統之建置、經濟部與國防部於產製端的努力與協助，以及中華郵政公司及藥師、藥劑生地投入，國人依分流販售方式，排隊購買，並有民眾主動發起「我 OK，你先領」活動，將口罩留給真正需要的人，彰顯國人之高度修養。此外，世界衛生組織（WHO）邀請我國視訊參與防疫專家會議，全世界看見臺灣的國民水準與國家實力，而這些成就有賴於運轉國家機器的公務人員辛勤付出與貢獻，請大家繼續努力。

(二) 蔡總統日前參訪「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國內口罩製造原物料的不織布製造商生產情形，並裁示防疫如同作戰，面對防疫物資有限，各國紛紛採取限制出口、大量收購原物

料等，以致發生不敷需求情況。這次疫情使我們學習到，國內在戰備物資上，必須要有一定的產能。並期盼將來公立醫院，以及政府機關附屬機構所需要的這些防疫物資，都能以國內製造為主要採購來源。讓國內廠商有一定程度的需求量，也讓廠商能夠持續維持基本的生產，一旦發生疫情或者有特別之需求時，就有足夠能力供應。請各部會將此原則列入未來採購編列之考量。

(三) 鑑於疫情仍然嚴峻，基於超前佈署考量，各項防疫物資之整備，請各部會積極配合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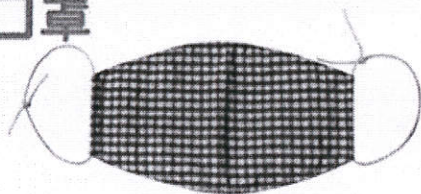
1. 口罩部分：陳副院長前已有相關指示，請經濟部規劃在 60 部口罩機之外，再增購 30 部口罩機、以及數部外科綁帶式口罩機，俾確保口罩產量供應國人之需求；另健保藥局反映因工作量增加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請陳副院長洽藥師公會理事長協調解決。
2. 防疫清潔用酒精部分：請財政部及經濟部配合防疫需求量，儘速完成原物料之整備及產銷規劃，務使供貨無虞。
3. 隔離衣及防護衣部分：請相關部會依規劃時程及數量加速生產以增加戰備庫存。另請國防部(軍備局)秉持防疫如同作戰原則，協調廠商優先生產一般防水隔離衣，廠商所需之軟硬體設施，請經濟部協助。

(四) 政府與企業在平時是經濟與產業發展的夥伴，在疫情變化快速的情況下，更感謝許多廠商的大力協助，對於相關程序，

應以從寬、從優、從速原則辦理，疫情過後，請各部會慎重
感謝為此付出之企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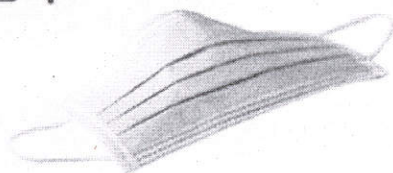
口罩的正確使用時機

棉布印花口罩 或紗布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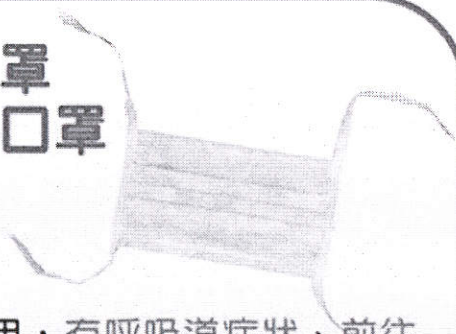
僅能過濾較大顆粒，可作為保暖、避免灰頭土臉與鼻孔骯髒等用途，清洗後可重複使用。

活性炭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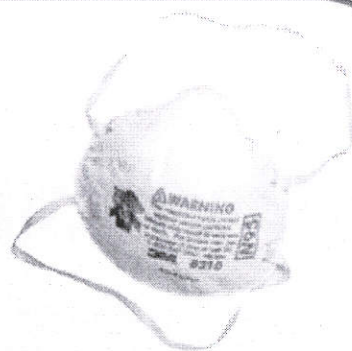
可以吸附有機氣體、惡臭分子及毒性粉塵，不具殺菌功能，適合騎機車、噴漆作業、噴灑農藥等時機使用，一旦須費力呼吸或無法吸附異味時應更換。

醫用口罩 或外科口罩



一般醫療用，有呼吸道症狀、前往醫院等密閉不通風場所，或前往有呼吸道傳染病流行地區時佩戴，可阻擋大部分的5微米顆粒，應每天更換，但破損或弄髒應立即更換。

N95口罩



可阻擋95%以上的次微米顆粒，適合第一線醫護人員使用，因呼吸阻抗較高，不適合一般民衆長時間配戴，且應避免重複使用。

2020/1/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告
TAIWAN CDC

**全國 4,000 所高中（含）以下學校及
公立幼兒園的公共環境將進行
清潔及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環保署將與教育部合作
由各地方環保局負責全國4,000所高中(含)
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周邊之公共環境
及寒假期間開放使用之公共空間設施
消毒作業，包括川堂、洗手台、廁所、
溜滑梯遊樂設施等…
預計將於2月23日前全數消毒完畢**

**配合開學後人員交通流動需求
交通部已責成相關大眾運輸業者
加強清潔消毒**

2020.02.19 時間 15: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